

## 國立宜蘭大學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審查標準

99年9月17日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04日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2日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8日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訂定「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 本標準審查及獎勵分為二類：
  - (一) 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
  - (二) 本校留住特殊優秀人才。
- 三、 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係延攬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客座專家、博士後研究人員。上述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其進用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三級三審規定辦理。
- 四、 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由各相關權責單位提供。
- 五、 審查原則及方式：
  - (一) 初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研究成果(含執行各類學術計畫(包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研究計畫...等)及學術成就(包括期刊論文、研討會、專書、技術報告或技轉及專利...等))審查。
  - (二) 複審由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審查小組依學院推薦名單擇優向國科會提出申請獎勵。
- 六、 本校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其獎勵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 七、 本標準獎勵額度視該年度國科會補助經費分級獎勵之，惟最低差距比例以百分之八為原則，即獲補助人員每月薪給(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總額)至少增加百分之八計之，獎勵級距由審查小組另訂之。
- 八、 績效評估標準：
  - (一) 依本標準獎勵人員須配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該報告列入下一年度申請本獎勵審核參考。
  - (二) 執行績效報告內容包括：
    1. 各類研究計畫執行說明，包含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之研究計畫件數及金額。
    2. 學術研究成果說明，包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等著作。

- 3.發明創造成果說明，包含專利及技術移轉件數及金額。
  - 4.各項學術貢獻情形說明，包含擔任學術期刊編輯或審查委員、獲獎情形、重要會議主持人及受邀演講等。
- (三) 依本標準獎勵之特殊優秀人才，其發明創造或專利、學術研究成果及申請各類研究計畫，須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增進國際交流、激勵研發創新以及深化產學合作。

九、 本標準經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